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林建成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再查，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，應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